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文件

沪崇农发〔2023〕85号

关于同意崇明区堡镇四滧村高标准农田建设
项目的批复

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崇明区2023年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》(沪农委〔2023〕276号)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同意将你镇“崇明区堡镇四滧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”列入崇明区2023年农田建设计划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崇明区堡镇四滧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。

二、责任主体：堡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实施单位：上海堡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四、实施地点：崇明区堡镇四滧村。

五、建设面积：项目区耕地面积约 1606.73 亩，其中新建 826.53 亩，改造提升 780.20 亩。

六、建设内容：土地平整、灌溉与排水设施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输配电网工程、仓库等。

七、投资情况：项目总投资 1878.51 万元，其中市级财政投资 1690.66 万元，区级财政投资 93.93 万元，镇级配套投资 93.92 万元。

请你镇接到本批复后，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4 号）和《崇明区绿色农业农村发展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崇农规〔2022〕1 号）落实项目建设和管理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项目建设内容采购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应依法、依规办理。项目招标采购过程应杜绝不平衡报价。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以批准的竣工决算为准。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自批复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崇明区堡镇四滧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投资
明细表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

2023年9月18日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8日印发